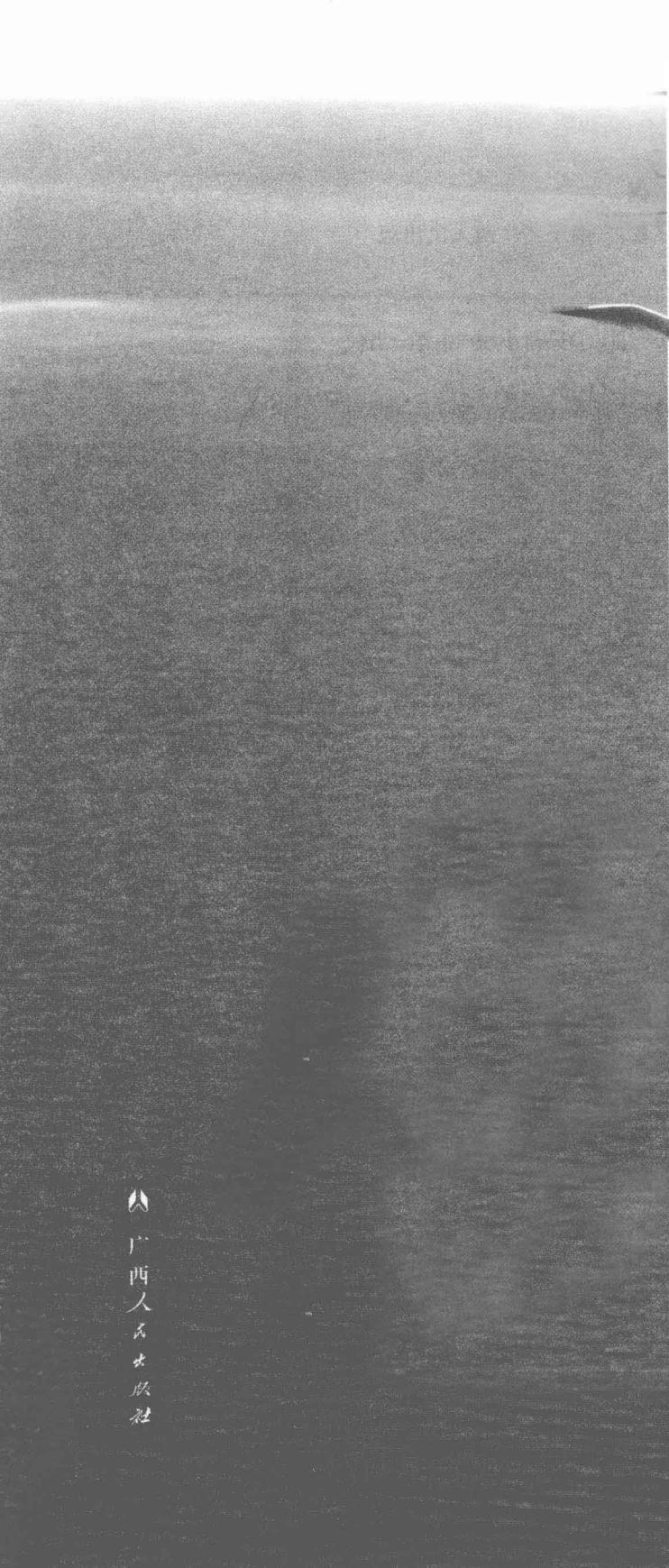


千寻千寻
Baidai Lesser
著

北海恋海

最铭心的爱恋往往波澜不惊，
最刻骨的思念往往深藏于心。

星空大海为我作证，如果这都不是爱情，
这世上还有什么是永恒？



千尋千尋。著

北海戀人

BEIHAI LIANREN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海恋人 / 千寻千寻著. —南宁：广西人民出版社，2011.7

ISBN 978-7-219-07333-9

I. ①北… II. ①千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79909 号

监 制 彭庆国

策划编辑 白竹林

责任编辑 罗敏超 王晓雪

责任校对 周娜娜

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
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

邮 编 530028

网 址 <http://www.gxpph.cn>

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

开 本 710mm×990mm 1/16

印 张 21

字 数 372 千字

版 次 2011 年 7 月 第 1 版

印 次 2011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19-07333-9/I • 1373

定 价 29.80 元



目 录

CONTENTS

Chapter 01

那年夏天那片海 001

Chapter 02

因为一个人，爱上一座城 064

Chapter 03

我终于到达，但却更悲伤 099

Chapter 04

世间所有的相遇，都是久别重逢 140

Chapter 05

你此去经年，我心已成灰 195

Chapter 06

我爱你，你知道吗？ 264

终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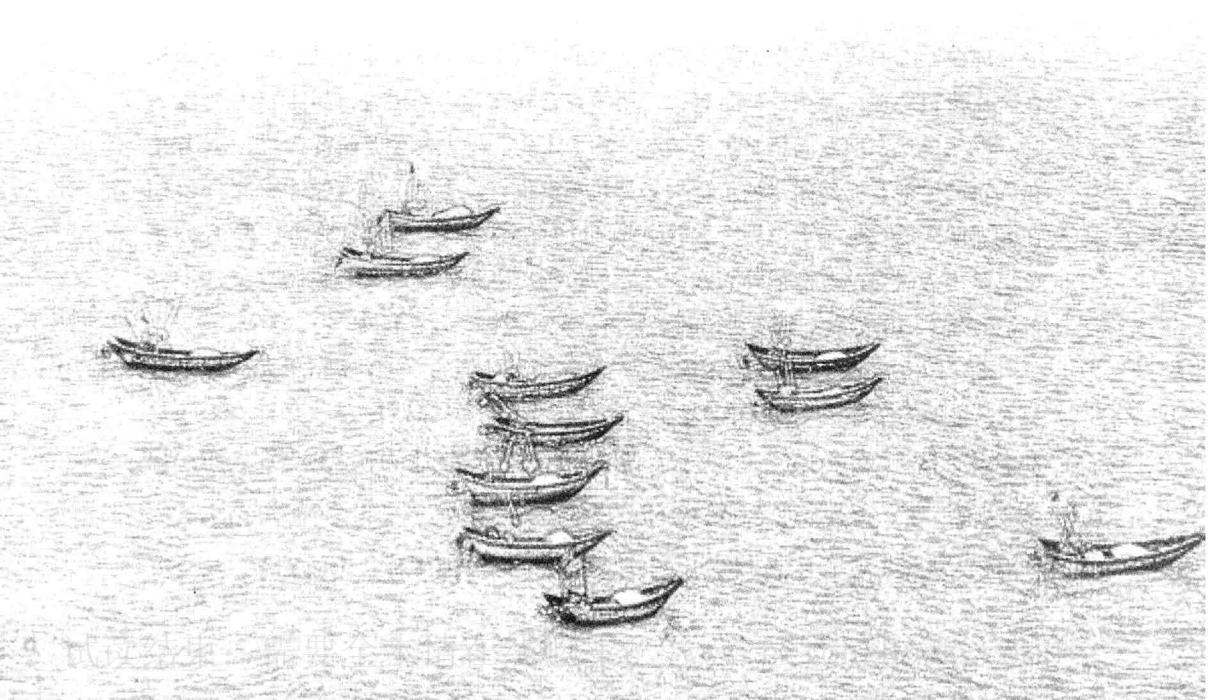
我从你开始，我在你结束 313

Chapter or

那年夏天那片海

我会假装你忘了我，假装你将你
我的过往，像候鸟一般从记忆中迁
徙，假装你已经走过寒冬迎接春天，
我会假装到自以为一切都是真的！然
后，祝你一生永远幸福！

——《海角七号》





【尘】

你见过星光下的大海吗？

茫茫夜色中，看不到地平线，只有蓝黑色的海水在月色下荡漾着细细碎碎的波浪，那波浪因为倒映着月亮泛着夺目的银光，闪闪的，仿佛深海里藏着璀璨的珍宝。海边黑黝黝的红树林在夜色下显得很模糊，像是没有晕开的墨汁，而天空却是灰的，除了月亮的光晕，所谓的海天一色其实是灰的，灰得凝重，灰得令人心生绝望。

多少年了，毛丽不敢独自面对夜色下的大海，她怕这灰色的海水。这样的海水像极了传说中魔鬼的眼神，它会诱惑人的灵魂，会把人拉下水去。在许多个寂静的夜里，毛丽会在那样的恐惧中闭上眼睛，聆听海浪撞击岩石的声音，咆哮着嘶吼着，似要跟岩石峭壁同归于尽，瞬间，就在海浪撞上岩石的瞬间，她甚至可以听到水花在空中绽开的声音。还有那些从海面吹来的风，很凉很冷，带着海水特有的咸腥味，让人不由自主陷入遐想，阳光下的海水可以繁衍生命，夜色下的海水是不是就变成了游魂的归所？那些冰凉的海风，也许根本不是风，而是一缕缕的灵魂，因为无所归依，才迫切需要寻找肉体的承载。这让毛丽很害怕，她不想成为游魂的寄托，两年前她毅然搬出了海边那栋房子。偶尔听到海浪的拍打声，多是在梦里。

现在，毛丽居住在南宁繁华的民族大道，六十多平方米的单身公寓，装修精致，住得很舒适。最主要的是自由，用她经常挂在嘴边的话说，胡作非为也没人管。毛丽爱玩在朋友圈里是出了名的，除了工作，她大部分时间都在玩，或者是在去玩的途中。虽然南宁城市不大，却热闹得很，夜生活丰富。像毛丽这种习惯在晚间醒来的夜猫子，白天大多数时候则在梦游。当然，她选择在南宁梦游，不单单是因为这里是夜生活的天堂，还因为这里离母亲居住的北海很近。在她半梦半醒要死不活的时候，她还可以找老妈诉诉苦，当然，每次都少不了一顿臭骂。

毛丽四岁时父母离异，父亲现在在上海经营连锁饭店，生意做得很大，算是有钱人。毛丽的父母是典型的知青婚姻，结合在特定的历史时期，一个是有着上海老资本家背景的“狗崽子”，一个是根正苗红的渔家女，在那个时期老爸娶到老妈还算是“高攀”呢，可是这种没有精神交流的婚姻注定长不了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大批的知青返城导致了大批知青家庭的离散，老爸和老妈的婚姻也未能幸免。没有办法

法，老爸自小接受西式教育，万分怀念上海的小资生活，跟仅有小学文化的老妈没法过到一块儿，结婚八年就吵了八年，刚好够一抗战。

毛丽是被母亲抚养大的，哥哥毛晋被判给了父亲，自小跟随父亲在上海过着“腐化堕落”的生活，高考都没参加就被父亲送去英国留学，镀了层金回来摇身一变成了“海龟”，现在是十里洋场出了名的公子哥。毛丽的命就没这么好了，从小就被母亲教导：你爸是个没良心的人，不要我们娘儿俩了，你长大后不准理他。毛丽信以为真，向老妈发誓坚决不跟父亲，就是穷死饿死也要守着母亲。长大后毛丽才知道，其实老爸从未放弃过争取她的抚养权，是老妈不肯撒手。为了跟老爸长久抗争，老妈不惜带着毛丽改嫁，继父自己也有三个儿女，一家六口人，虽然经济不是很宽裕，但孩子们相处融洽，一闹起来，家里比动物园还热闹。毛丽她妈那时总幸福地跟邻居们说，瞧瞧，一屋的猴子……可惜好景不长，毛丽高中时被父亲接到上海过暑假，从此一去不复返，当初许下的誓言全抛到了脑后，坚决投奔有钱的爹了。

也难怪毛丽当“叛徒”，老爸太有钱了，在可以当公主的情况下，谁愿意当渔家姑娘，何况从小就备受老妈泼妇式教育的折磨，到了上海终于不用听老妈整日念经了，多乐啊。只是毛丽玩过了头，在上海读大学连毕业证都没混到，大三时便匆匆休学嫁人。

其实她嫁得还不错，丈夫是马来西亚华裔，传闻家世显赫。不过这场婚姻仅维持了三年，毛丽孑然一身回到老家，现在在南宁一家出版社当编辑，白天梦游，晚上腐朽。

三年过去了，除了夜深人静时翻涌而来的寂寞，毛丽差点忘记她有过婚姻。这也是毛丽选择喧嚣的原因，她害怕在夜间独处，晚上睡觉必开着灯，上床前必先吞安眠药，然后一觉到天亮，爬起来继续上班，下了班接着玩。一日复一日，不让自己有一点点的闲暇，一闲就会胡思乱想，就像心里有无数只蚂蚁在啃噬一样，那种感觉非常难受，而且很痛苦。

白贤德总说她，你早晚会玩死。

白贤德是编辑部主任，直接管她的。但毛丽从不管她叫主任，亲热点就喊白姐，不客气的时候直呼其名白贤德，如果肉麻点就喊“爱人”，还故意嗲着声音喊，每次白贤德一听毛丽这么喊她，总是条件反射警铃大作，断定这丫头准是有求于她，不是装病请假，就是借口约了人提前下班，要么就是偷懒，该看的稿不看，该写的文案不写，白贤德一边给她收拾烂摊子，一边还得应付领导。时间长了难免



穿帮，结果“挨板子”的是白贤德，毛丽屁事都没有。每次白贤德咬牙切齿要找她算账时，毛丽总是哧哧地笑，“爱人，是你把我招进来的，你当然得负责。”

一句话把白贤德抵到墙壁上，她只有认栽的份。因为两年前正是白贤德通过面试把毛丽聘到出版社的，结果聘来了一祸害，白贤德总是说毛丽：你真是个祸害！

面试那天，两人有过一段经典对话，后来在圈内广为流传。段子是这样的，白贤德在众多简历中发现毛丽的简历除了姓名、性别和年龄，工作经历一个字都没填，学历栏里倒是填了个大学肄业，她当时就纳闷，招聘启事登出去以后，给他们社投简历的最次也是本科毕业，很多还是研究生，有两个人还是硕士，这丫头就一大学肄业也敢来应聘编辑？白贤德很好奇，她还想看看这丫头是何方神圣，竟然如此藐视他们出版社，于是约了面试时间。

因为之前毛丽没有在简历上贴照片，白贤德不知道她长啥样，真的见了面，乖乖，简直惊为天人！其实就外貌来说毛丽并不妖艳，但她皮肤极好，没有化妆更显通透如玉，眼睛非常亮，溢满星辰般的光芒，浅笑盈盈，举手投足间有种漫不经心的调调，就是那种懒洋洋的调儿让她别有一种风情。白贤德更纳闷了，这么个仙人儿，啥事不好干偏要来当编辑，于是问她：“你为什么要来应聘编辑？”

毛丽一愣，一副诧异的样子，“不是你们登的启事招编辑吗？”

白贤德轻咳两声，觉得自己可能没说明白，“我的意思是，你为什么要当编辑，你这么漂亮应该有很多工作选择的。”

“我长成啥样跟我要当编辑没有直接关系吧，你们可不要以貌取人哦。”

“不，不是，你还没明白我的意思，你当编辑的理由是什么？”白贤德捺着性子问。

毛丽漆黑的眼珠溜溜转，笑靥如花，反问白贤德，“那你这么问我理由是什么，你有理由我就有理由，你没理由我就没理由。”

白贤德只觉头晕，抬起手，“好好，我们换个问题。”

“行，你问吧。”

“我看了下你的简历，你并没有相关工作经历，而且好像大学都没毕业……”

“不是好像没有毕业，是确实没有毕业。”毛丽纠正道，眨巴着眼睛，一点也没觉得不好意思。白贤德不服她都不行了，“为什么没毕业？”

“因为他们很惭愧，教不了我，不好意思给我发毕业证吧。”毛丽一脸的厚颜无耻，懒洋洋地靠着椅背，笑嘻嘻的。白贤德彻底服气，她敢保证这辈子都没见

过脸皮这么厚的人，她啼笑皆非地打发毛丽，“哦，是这样，那你先回去等消息吧，我跟我们领导商量下。”想了想又说，“如果你有照片最好给我准备一张。”

白贤德回头就跟当时还是编辑部主任的容若诚汇报，容若诚翻了翻毛丽的简历，看到了白贤德后来贴上去的照片，皱着眉头说：“我们招编辑，又不是选美，要这么漂亮干什么。”容若诚一向以务实著称，最不喜欢华而不实。

白贤德说：“我不是看中她漂亮，我是看中她脸皮够厚，做我们这行，经常要跟作家们蹭稿子，脸皮是要厚点的。以往我们的编辑去找那些大牌约稿，碰点壁就委屈得不行，工作难有进展，这丫头没准能行。”

容若诚问：“你怎么知道她脸皮厚？”

白贤德笑道：“到时候你就知道了。”

果然，复试那天，容若诚亲自面见毛丽，问她：“如果要你去约余××的稿子，他不肯给，你怎么办？”沉吟片刻，又道，“这样，你就把我当做余××，现在你以出版社的名义找我要稿子，但我就是不给，你准备怎么办？”

毛丽一脸天真，“请你吃饭。”

“吃饭就可以被别人要去稿子，我就不是余××了。”

“那就请你玩儿。”

“我一向深居简出，不爱玩。”

“那我跟你做朋友。”

“我不喜欢跟你这样的年轻女孩子做朋友。”

这就有点难度了，毛丽挠挠头，一双明亮的大眼忽闪忽闪，试探地问：“那冒昧地问句……你有老婆吗？”

容若诚愕然，“……没，没有，你问这干吗？”

“嫁给你啊！嫁给你，你还能不给我稿子？”

“……”

容若诚一脸惊恐地看着毛丽。

愣了好一会儿，一向严肃的容若诚忽然笑了，微微颔首，“你果然是脸皮够厚，不仅如此，你还很有勇气，行，行。”容若诚连说了几个“行”，但他并没有说毛丽可以留下来，因为最后的决定权不在他这，在当时的副总编许茂清那里。

毛丽作为那次招聘仅存的三个候选者之一，被白贤德领去见许茂清，白贤德当时就喜欢上毛丽了，交代她，“跟许副总编什么都不要谈，就谈吃喝玩乐，一准过。”



后来白贤德才知道，这正是毛丽的长处，她就是吃喝玩乐的祖宗。去见副总编本来是件很严肃的事情，前面两个候选者见过许副总编后看样子就没戏，按理毛丽应该很紧张，可是白贤德怎么瞅她都像是不正经，一个劲地问副总编帅不帅，主任挺帅的，就是太严肃了云云。白贤德心想这丫头怎么这么色啊，就这德性能过得了许茂清那一关？不过她很快就打消了顾虑，因为许茂清是出了名的喜欢美女，毛丽不正经，外号许帅的许茂清也正经不到哪里去，一看到毛丽就眼睛发亮，“这么漂亮啊，能当编辑吗？”

毛丽也瞪大眼睛，嚷嚷道：“哎哟喂，您也很帅啊，您这么帅也能当副总编？”许茂清一听就乐了，“嗯，反应灵敏，不错不错！那我问你，你怎么才能说服我留下你呢？”

毛丽歪着头，决定把在容主任那里没有派上用场的招数用到这来，她笑呵呵地问：“今晚有没有空？”

“有空，怎么着？”

“贿赂您啊，我请您吃饭！朝阳广场新开了一家私房菜馆，味道特正宗，环境也好，要不要去？”

“去啊，干吗不去。不过我喜欢西餐。”许帅果然大方得很。

“那也行，我们就去五象广场，那里有很多不错的西餐厅，您穿得这么绅士，的确不适合满头大汗地吃火锅。”毛丽牢记白贤德的话，跟许茂清见面就谈吃，看他穿得那么时尚，就更有话题了，指着许茂清的衣服说，“您这上衣是Versace最新款的吧，延续了Versace惯有的贵族路线，但是又融合了本季的流行色，咖啡色，很容易让人想到秋天的落叶。”

“嗯，你身上的裙子是Gucci新款秋装吧，不错，在南宁街头很少看到有人穿这个牌子的衣服，只是我们社的薪水不高，可能不够买你这样的衣服呢。”

“是吗？那您的薪水应该也买不起Versace吧。”

“哈哈哈……”许茂清大笑，敲着桌子说，“不错不错，有个性，是我喜欢的类型，比前面那两个榆木疙瘩强多了。”当下打电话给容若诚，“这个叫毛丽的小丫头就留下来吧，长这么漂亮，没准是个祸害，与其让她去祸害别人不如让她祸害我好了，我们要发扬自我牺牲精神嘛。”

瞧瞧，这是什么话！

不过许帅还真是有先见之明，毛丽小姐以其脸皮厚和惊人的气魄被招进出版社后，果真成了编辑部头号祸害，当然最初还是引来一片质疑声的，但是毛丽顺利完成几次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后，渐渐被大家刮目相看。凡是重要的作家重要的

稿件，只要是毛丽出马，没有不成的。连鲜少夸奖下属的容若诚也对她赞叹有加，顺带把白贤德一并表扬了，“你还是很有眼光的。”

白贤德却有苦难言，这毛丽工作上是没话说，手下十几个编辑，毛丽的成绩一直位居前列，策划的选题，做的书都很有市场。就是这丫头太爱玩，一天到晚没个正经的时候，把编辑部其他编辑都带坏了，上班勉强还收敛着，下了班就呼啦一群人去疯。白贤德每次都被拉去，吃喝玩乐久了，搞得她威信尽失，有时候明明是板起脸要训人，毛丽几句玩笑一开，气话成了笑话。

但是没办法，毛丽就是那种人见人爱的主，在社里除了许茂清就数毛丽人缘好，是人是鬼都能跟她交上朋友。因为她对什么都不上心，说好听点是不追名逐利，说不好听是不求上进，只爱玩，很少跟别人有利益上的冲突，当然招人喜欢了。尤其是她那张非人类的面孔，连见惯了美女的许茂清都说，毛丽那样子，神仙都招架不住。什么是非人类？无外乎有三层意思，要么是天使，要么是魔鬼，要么是妖精……显然，毛丽小姐比较符合第三种。从幼儿园开始，毛丽就被人追求，家里人也宠，都把她当宝贝，毛丽骄纵的性格多半是被宠坏的。

这些年经历了很多事，毛丽的性格有所改变，对人对事的态度也都变了，收敛很多，也看淡了很多。唯一没变的是她那张非人类面孔，快二十五岁了，尽管经常熬夜，但皮肤丝毫没受影响，白皙细腻，好得没话说。最特别的是她的眼睛，典型的丹凤眼，细长的眼线微微上挑，笑起来双眼盈盈如星，按相书上的说法，毛丽那双吊梢眼是犯桃花的，天生的风流命。尤其在她似笑非笑的时候，下颌微微仰起，嘴角的弧线极美，那样子邪乎得很。用白贤德的话说，上班时是个人，下了班就是一妖精，往她那辆凌志车门慵懒地一靠，丹凤眼轻轻那么一睨，祸害啊，祸害。

在出版社，同事们都亲昵地叫她“毛毛”。这是毛丽的乳名，原先除了家人，没人知道。自从有一次毛丽她妈来南宁找她，还没进办公室就在走廊上吆喝，“毛毛！毛毛！你给我死出来……”从此之后，“毛毛”这个名字就在社里叫开了。

毛丽的性格很大程度上像她妈，一惊一乍的，到哪都总是不见其人先闻其声，而且性子死拗，一旦认定了一件事十头牛都拉不回来。当然，最擅长的是吵架，毛丽的嗓音很好，又尖又亮，吵起架来可以震到楼板响。这点绝对是继承了她妈，因为毛丽她妈就是出了名的“泼妇”，毛丽还在肚子里时就听到老妈和老爸吵架，不是说胎教吗，这大概也算吧。

现在先不说她妈，说毛丽。

这天是个特别的日子，之所以特别是因为看上去很正常，但又预示着某种不



寻常，毛丽三年荒芜的生活就是从这一天改变。

因为头天晚上跟几个朋友在乐巢迪吧玩到很晚，毛丽早上起晚了，驾车上班又遇上塞车，迟到在所难免。本来迟到就迟到，也没什么，不过这次比较倒霉，在电梯里同时遇见几个领导，社长、总编、副总编以及好几个部门科长和主任，正说笑着走进电梯。毛丽见状想闪已来不及，许帅最先看到她，热情地招呼，“傻丫头，还愣着干什么，快进来呀！”

电梯门为她留着。

她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去，低头看自己的脚。

许茂清紧挨着毛丽站着，玉树临风就够了，还故意好玩似的瞅着毛丽的窘样乐呵，许帅果然是许帅，笑起来的样子很是电人。作为出版社头号钻石王老五，许茂清最喜欢跟年轻人打成一片，什么玩笑都接招，工作之余还经常带着一帮年轻人去玩。这是因为许帅年轻时在美国留学多年，多少带了点美国做派，主张员工以愉悦的心情工作，员工也完全可以把上司当做朋友。也因为有了这样的头儿，出版社没有机关单位惯有的沉闷保守，工作气氛很活跃，上下级见了面，总是很热情地打招呼，“哟，许总编，您这么风流倜傥，是来上班还是约会啊？”

而事实上，许茂清的确称得上是风流倜傥，相貌和气质酷似小梁（梁朝伟），据说许总编年轻的时候，那个杀伤力，啧啧啧……当然他现在也不老，四十出头风华无敌，所以才被人称为“许帅”，要命的是许帅不仅帅得一塌糊涂，还很会经商，虽然任着出版社总编的高职，工作之外还做投资，投资房产、炒股票，赚得盆满钵满，是全社最发的人。这样的男人是无法给女人安全感的，所以可怜的许总编至今单身，围绕在他身边的姑娘要么是待见他的人，要么是待见他的钱，貌似没有人真正想要嫁给他，当然许帅很享受单身也是一方面。

这会儿许茂清见毛丽老不吱声，终于忍不住拍拍她的肩膀，调侃道：“毛丽，迟到了吧，是不是该请客？”

真是报应！因为他最好说话，吃喝玩乐最在行，南宁什么好玩的地方，他无不亲自体验，毛丽脸皮又最厚，经常在同事的怂恿下挖空心思撺掇许茂清请客，什么股票大涨了，搬了新房子，交了新女友等等，许茂清每每哈哈一笑，“行啊，你们挑地方吧！”全社最大方的人，就是他了！

现在许茂清反过来调侃始作俑者毛丽，“别低着头啊，不就是请客吗，大不了你请客我付账嘛。”

电梯里一阵哄笑，毛丽也笑出声，“许总编，别拿我寻开心啊……”

“怎么叫寻开心呢，每次跟你搭电梯，我就有艳遇的感觉，你看你今天这么漂

亮，芬芳四溢，香奈儿19号吧，要不要请客？”

发行部的梁子坤连忙凑过来闻，“哇，真的很香呢。”

毛丽原本脚都抬起来了，要踹过去，结果发现梁子坤旁边站着的是副总编容若诚，电梯里的人都在笑，就他不笑，毛丽心虚地缩到一边去了。

在出版社，除了掌管全社的汪社长，分管编辑部的容副总编是全社最严肃的人，只要有他们在场，即便是毛丽，也会收起所有的玩笑，一本正经地假正经。汪社长年纪大，德高望重，毛丽对他多是敬畏，她最怕的还是容若诚，来出版社两年，她几乎没有见他怎么笑过，他总是一个人在办公室里忙工作，除了工作，跟编辑们也很少有多余的沟通。毛丽每次淘气得不行，白贤德就搬容若诚出来，“老容来了！”毛丽立马警觉地东张西望，那样子就跟老鼠见了猫似的。时间长了，容若诚有了个外号“猫大人”，而毛丽则被编辑部戏称为“鼠小姐”。

毛丽对这个外号居然还很喜欢，堂而皇之地用来作MSN的注册名，连MSN的头像也是只可爱的卡通小老鼠。因为她刚好就是属鼠的，经常穿着印有Mickey（米老鼠）图案的T恤在编辑部的走廊上晃悠，她背的包，戴的发卡、耳环，以及车上的挂件和绒毛玩具，也大多是人见人爱的Mickey。奇怪的是，许茂清跟容若诚性格南辕北辙，偏偏两人关系最好。许茂清拍拍容若诚的肩膀说：“你们不觉得，最有艳福的就是我们老容吗，全社最漂亮的姑娘就在他隔壁办公室。”

众人窃笑，容若诚斜他一眼，“就你多事。”

叮的一声，电梯到了四楼编辑部。容若诚一脸严肃地走出去，他从来就不开玩笑，尤其是这类涉及男女关系的玩笑。

毛丽像是做了坏事的小孩子跟在了他后面，她走得很慢，因为要进编辑室就必须经过副总编办公室，她想等容若诚进了办公室后她再进编辑室，今天上班迟到被撞到，她可不想找晦气。只是平常几步就蹦完的走廊今天不知道怎么这么长，容大人今天也好像比往常走得慢，背影犹犹豫豫，似乎在想什么事。就在他到了门口准备拧开把手的时候，毛丽以为他会进去，谁知他突然回头，吓了毛丽一跳，差点夺路而逃。“你干什么？”容若诚还反问她道。

毛丽讪笑道：“没，没什么。”

老容的脸色好像还不是很难看，“先进来一下，我有话跟你说。”

糟了，是祸躲不过！正好白贤德抱了摞稿子走出编辑部，瞧见毛丽脸色难看地被副总编“请”进办公室，诧异之下，深表同情。

毛丽冲她做了个抹脖子的手势，白贤德乐得嘴巴都合不上了。

“把门关上。”容若诚已经进了办公室，吩咐毛丽。



毛丽心想这回死惨了，还关上门。平常副总编办公室的门一般都是开着的，因为编辑部多为年轻女孩子，容若诚很注意，谈什么事都开着门，以免给人造成误会。今天要关门谈，就为迟到的事？容若诚在办公桌边坐下，毛丽关上门还站在门口呢，战战兢兢的，不敢靠前。

容若诚指了指办公桌前的椅子，示意她过去。毛丽搓着手，忐忑不安地坐在了他对面，隔着张桌子，她都能感觉到今天的气氛跟以往有所不同。究竟哪里不同，她说不上来，就觉得容大人的脸色似乎有些微妙，只见他开了电脑，一会儿移动下鼠标，一会儿摆弄下桌上已经很整齐的文件和签呈。他始终不朝她看，不停地咳嗽，好像比她还紧张。

毛丽傻眼了，搜肠刮肚回想自己这阵子工作上出了什么纰漏，或者犯了什么错误，想来想去，好像就只有跟那个鸟人张番吵架的事还算得上事，其他没怎么着啊，她这阵子蛮规矩的，夹着尾巴做人……

“这个，嗯，你的思想汇报我看了。”容大人终于发话了。

一个礼拜前。

有个叫张番的作者打电话给毛丽，询问作品的印数。说到这个张番，可真是狂人一个，据说来头不小。他经人介绍给毛丽投了一部稿子，是一部悬疑小说，毛丽觉得很不错，选题论证也过了，张番打电话过来问首印多少册。毛丽说大约一万册，张番立即在电话那边一顿怪叫：“一万册？是不是在开玩笑？让我猜，一定是！听说有个姓郭的小子小说首印就是几十万册，以我的作品……”

毛丽反问一句，“请问你姓郭吗？”

张番也不是省油的灯，“我不姓郭，姓是父母给的，这是我的骄傲。你这么问不仅是对我的不尊重，也是对我伟大父母的不尊重，你怎么能把我跟那个姓郭的相提并论呢，他跟我根本就不是一个层次！”

“你们的确不是一个层次。”毛丽客气地笑道。

“你在笑！你为什么笑？从心理学角度分析，你是在嘲笑我，在拐着弯儿骂我，你是编辑吗？有没有职业操守？就算作者没有名气，但你能肯定他日后不会超过那个姓郭的小子吗？你必将为你今天不负责任的言辞后悔，别人起印八万册要出我的书，我都没答应，你们竟然只印一万册，这是对我作品的极端藐视！”

“那你怎么不答应八万册的那家呢？”

“因为友情第一，是朋友推荐我来的，说你们起码也是二十万册起印。”

“那你让你朋友帮你印吧，我们社印不了。”毛丽不等对方回话就把电话挂

了，这张番，八成是脑子进水了，八万册不出，找到这来。现在图书市场这么不景气，销量能有个三万册就阿弥陀佛了，他还要二十万册，准是昨晚没睡醒还在做梦来着。当时电话挂了就挂了，毛丽转身就忘了这茬事。不想张番又一个电话打到副总编办公室，把毛丽给告了，说她不尊重作者，没有职业操守云云。容若诚把她叫到办公室一顿训，责令她跟张番道歉，还得写份深刻的思想汇报。

虽然容若诚一般不发脾气，但若真的训起人来，那也是很骇人的，不过容若诚一直有些惯毛丽，平时很少批评她，就是有时候出了错也顶多说两句，不会动肝火。但毛丽那次显然犯了冲，不仅挨了顿训，思想汇报还不得少于五千字。这是老容的一大工作特征，每次有谁出了纰漏，挨训是一方面，深刻的思想汇报是少不了的一份的。

问题是毛丽最不擅长写这类公文，正头大呢，编辑部新来的大学生王瑾摇晃着进了办公室，她颇有些“吨位”的肥硕屁股在毛丽面前一晃，毛丽难得地眼睛发亮起来。王瑾刚来不久，还在试用期，没有什么具体事情分派给她，每天除了收发些报纸，给编辑们寄寄快件，王瑾整天无所事事，闲得无聊就一个人坐沙发上掰指头。毛丽一直对她不怎么感冒，嫌她喜欢扮天真，爱表现，都二十几岁的人了，说话还嗲声嗲气，眼睛直眨的。可是毛丽那天却冲她眉开眼笑，“小王，来，我跟你说件事。”说着，就往办公室外走。王瑾一听说要跟她说事，屁颠屁颠地跟了出来，甜笑着说：“毛毛姐，你找我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没事，就是跟你聊聊。”

“聊啥呀？”

“小王，最近表现不错哦，我跟领导几次都提到你了。”

“真的呀——”王瑾发嗲的声音万夫莫敌。毛丽轻咳两声，装得一本正经，“嗯，领导对你的表现也很满意，现在考验你的时候到了，你帮我写份思想汇报吧。”

没错，毛丽就是要王瑾帮她代写思想汇报，还特别强调要“情真意切”，务必表达对容副总编的真实想法，让容副总编明白她即便有时候犯错，也一直以在这里工作为荣耀云云，一心想图表现的王瑾拍着胸脯说这事交给她了，绝对没问题。说起这王瑾，据她自己说，她大学时就在网上发小说，专门写VIP文的，五千字的任务对她来说显然是小菜一碟，毛丽把这活交给她绝对一万个放心。

只是这事不知怎么让白贤德知道了，当时就警告她，“毛丽，你真是很无耻，要是让老容知道，小心扒你的皮。”

“没事，我要小王写好后打印出来，偷偷搁老容办公桌上就行，谁知道啊。”



毛丽压根就不想为这么点小事烦心。

现在老容突然问起思想汇报，莫不是他察觉出什么了？王瑾那丫头虽然喜欢讨好卖乖扮天真，但做事还是很踏实的，虽不知道她思想汇报写的啥，但就是份思想汇报而已，不应该有太大的意外啊。毛丽瞪大眼睛，背上冷汗直冒。

容若诚很敏感，似乎起了疑心，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显然是她做贼心虚的表情引起了他的怀疑，毛丽连忙满脸堆笑，“没事，我就是在……在想那思想汇报……”

“嗯，”容若诚双手交握，沉吟道，“这两天我也在想那份汇报，写得……很深刻，也让我很意……意外，我不是一个善于表达的人，毛丽，你知道的，这个……嗯……这事怎么说呢，还是你说吧。”

“啊？我说？”毛丽完全不知所云。

“你写的，当然你说比较合适。”容若诚支支吾吾，目光也是躲躲闪闪。啥意思啊，这是？毛丽使劲吞了口唾沫，娘啊，她压根就知道那思想汇报写的啥，要她怎么说，这可坏事了，如果让他知道思想汇报是请人代写的，那还真不保会扒她的皮。

“怎么了？随便说说嘛……”容若诚笑了笑，他很少笑，他笑的样子比他不笑的时候还让人心里没底。

毛丽挠挠耳朵，扯扯头发，很为难，“容总，您有什么话就直说吧，我，我都听着呢。”

容若诚终于正视她，犹豫了下，说：“毛丽，如果真像你写的那样，我是没什么意见的，我们共事两年，想必彼此都很了解，我这人……就是不太会说话，但对生活还是很热忱的，只是我有自己的原则和立场，很多时候不得不……唉，怎么说呢，我们每个人都活得这么不易，受过伤害就变得格外敏感，怕重蹈覆辙，怕万劫不复，所以对感情对生活即便有想法也只能深藏于心。不知道你听明白我的意思没有，我的意思是，我这个人并非是铁石心肠，我也认为你并非是你外表表现的那样……那个怎么说来着，我的意思是……嗯，所以那个……你明白了吗？”

毛丽歪着头，如果她是只兔子，耳朵一定竖得老高，她明白？哦，No，她什么都没听明白！尽管她很努力地把容大人说的每个字都捉进耳朵，连细微的叹息都不放过，可是她还是云里雾里，从头到尾都不知道他到底想说什么，看他吞吞吐吐，表情微妙，似乎手都在轻微地抖。该抖的是她啊，他抖什么？

谢天谢地，这时候门外有人轻叩，是白贤德。显然是来救场的。

容若诚也像是如释重负，“进来。”

白贤德笑吟吟地拿了份单据进来，“容总，这是刘离的稿费，请您签个字。”容若诚埋头审稿费的间隙，白贤德踢了毛丽一脚，示意她快逃。这还有什么好说的，毛丽马上站起来，毕恭毕敬地说：“容总，没别的事我就先走了。”

容若诚“嗯”了一声，连头都没抬。

毛丽一溜烟地就跑了，一进编辑室就倒在沙发上，大口喘气。美编唐可心戏谑地瞅着她，“怎么了？被老容扒皮了？”

“你才被扒皮了呢！”毛丽没好气地回了句。

“那你干吗这德行？”唐可心对面坐着的是丛蓉，她正咯咯地笑。

毛丽从沙发上坐起来，四顾张望，“对了，王瑾那死丫头呢？”

“找她干什么？”白贤德推门而入，一把揪住毛丽的耳朵，“说吧，今儿个怎么报答我？”

“哎哟！爱人，轻点！以身相许行不？”

“切，来点实际的。”

“下班请你吃火锅。”

“这么大热天还吃火锅，你嫌我脸上的痘冒得不够啊。”白贤德松开手，扯了扯毛丽刚烫的鬈发，“说，老容找你干吗？”

“还，还不是那份思想汇报的事。王瑾那死丫头跑哪去了，我要找她……”

“哦，我把她打发到仓库发货去了。”白贤德说着走过去，搬起两大摞稿件往毛丽办公桌上一放，还敲得咚咚响，“知道怎么报答我了吧？校对科刚校对完，你抓紧时间处理下，明天要下印刷厂。”

毛丽惨叫：“我就是吃，也吃不了这么多啊，大姐！”

“别叫我大姐！老容的指示，今后要对你严加管教！”白贤德板着脸说。她很少板脸，明明是很严肃的，可毛丽怎么看都觉得是装的。果然，不过两分钟，白大姐憋不住了，凑到毛丽耳根嘀咕：“我说你那份汇报都写的啥，容大人这两天可不对劲了，每天都来回编辑部好几趟，那急不可待的样子像要剥你皮似的……”

毛丽是那种典型的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，哪怕明天是世界末日，今天也得先玩了再说，老容要剥她的皮，明天大不了给他上出苦情戏。毛丽最擅长的不是笑，尽管她的笑容迷死人，她最擅长的是哭，梨花带雨，楚楚动人的小样儿，谁见了都不忍心剥她的皮。唐可心就经常戏谑毛丽，“琼瑶没看上你，真是个损失。”

毛丽丝毫没把老容要剥她皮的事放心上，跟丛蓉讨论了下最新流行的蕾丝裤袜，就开始看稿，看了会儿觉得头晕眼花，见白大姐不在，于是上网偷菜。毛丽

